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偉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1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世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水果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世偉因其蝦皮拍賣帳號遭人試圖竄改登入電話號碼，及Google帳號無端多出4個行動電話裝置，而認為其住處遭鄰居江姿霓侵入並使用其電腦，遂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下午1時許，未經江姿霓同意而自陽台無故侵入其苗栗縣○○鎮○○路00○0號2樓住宅後（陳世偉涉犯侵入住宅罪嫌部分，業據江姿霓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其所有之水果刀指向江姿霓，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使江姿霓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被告陳世偉本案所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非告訴乃論之罪，無從撤回告訴，是告訴人江姿霓於113年1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見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47號卷，下稱苗簡卷，第91頁），不生撤回告訴效力，本院仍應依法審判，合先敘明。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01 (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及現場照片。

02 (四)扣案水果刀1把。

03 四、論罪科刑及沒收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持刀恐嚇告訴人，
06 使其心生畏懼，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不佳，實不足取，
07 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坦承犯行、於審理
08 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成立調解並悉數履行之
09 態度，有本院112年刑簡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
10 錄表在卷可稽（見苗簡卷第73至74、87頁），暨自述國中畢
11 業之智識程度、職白牌車司機、月薪約3萬至5萬元之生活狀
12 況，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苗簡卷第10、31頁），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扣案水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
15 卷（見警卷附被告警詢筆錄第3至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16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0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巫 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